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农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-烤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脆骨烤肠、香嫩烤肠（1.8公斤/件，2.1公斤/件）、胡椒味烤肠、肉块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亚盛格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亚盛格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3日

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农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-烤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脆骨烤肠、香嫩烤肠（1.8公斤/件、2.1公斤/件）胡椒味烤肠、肉块肠,属于（工业），制造商为新疆亚盛格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亚盛格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